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85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保险人承保的临时通道在完工前或为承包商按其意图所使用之前（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